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于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领湃”）向关联方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4,000套动力电池，总金额约4,921.34万元，拟签订相关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衡阳领湃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申毓敏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